

亳州市谯城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BQCG-2021-02-0132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 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亳州市谯城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QCG-2021-02-0132 号
2. 项目名称：亳州市谯城区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7044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人民币）：7044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此次招标为亳州市谯城区 21 个乡镇农村全域保洁（包括集镇和农村道路、公厕、水域保洁管理等）及垃圾收运一体化。

本项目以涡河为界，将谯城区乡镇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即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东部片区 11 个乡镇，最高限价 3429 万元；第二标段西部片区 10 个乡镇，最高限价 3615 万元。（注：本项目采购除表中统计的乡镇公厕和水域以外，包含未计入表中的全部农村公厕以及河流水域面积，投标人自行勘查。）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采用“3+3+2”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前 3 年合同期内，其中有一年考核为优秀的，可顺延续签后 3 年服务合同；第二个 3 年合同期内，其中有一年考核为优秀的，可顺延续签后 2 年服务合同。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3)标包划分：共分为2个标包，分别为：第一标段东部片区；第二标段西部片区。（投标人可对两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根据标段顺序依次开标，第一标段中标候选人不可参与下一标段评审）。

(4)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环卫行业保洁服务壹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 455 号（市政府向南 300 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亳州市谯城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

联系方式：刘主任 0558-5992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0558-5880502 17856590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夏工

电 话：0558-5880502 17856590790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夏工

电 话：0558-5880502 1785659079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2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3</u> 日 <u>17:3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 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直接退还至该投标人汇出帐户。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的须补齐），履约期满后退还至其汇出账户。 4、如有质疑、投诉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处理。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公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p>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p> <p>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p>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p> <p>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补交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1.银行汇款；2.银行转账；3.银行保函或保兑支票或银行汇票的形式缴纳。</p>
7.3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p>

	<p>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p> <p>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①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0558- 。</p> <p>2、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1、自评审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起，原则上 15 分钟内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关于本项目行不见面交易的说明

各投标人：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

性和加密状况；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4、唱标，并记录在案；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允许导入电子光盘或优盘中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电子光盘或优盘，且电子光盘或优盘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同意延长后，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的要求。

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

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

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十一、投标人可以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

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60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二）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 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4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p>

		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5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格式附后）
4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7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9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0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	----------	------------------------------------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三）综合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表（5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认证体系 (6分)	<p>投标人（含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的，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原件备查。</p>
2	企业资质、荣誉 (5分)	<p>投标人（含子公司、控股公司）获得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中，获得国家级的得 2 分；获得省级的得 1.5 分；获得市级的得 1 分；获得县区级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中标后原件备查。</p>
3	专业设备技术支持能力 (10分)	<p>投标人承诺在具有用户需求工具设备的基础上，还自有如下专业设备，并承诺在需要时能提供应急使用的（提供承诺函）：</p> <p>1、投标人自有多功能抑尘车的，每具有一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投标人自有总质量 15.8 吨或以上洗扫车的，每具有一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自有总质量 15.8 吨或以上压缩垃圾车的，每具有一台得 1 分，满分 2 分。</p> <p>4、投标人自有护栏清洗车的，每具有一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5、投标人自有餐厨垃圾车的，每具有一台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以上车辆需投标人自有（含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购置发票复印件作为凭证（如为子公司、控股公司所有，还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不具有不得分。</p>
4	项目业绩 (16分)	<p>一、投标人（含子公司、控股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拥有合同总额在 3500 万元以上的环卫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途径中标的) 案例业绩，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拥有合同总额在 1000 万~3500 万元（含）的环卫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途径中标的) 案例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拥有合同总额在 1000 万以下（含）的环卫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途径中标的) 案例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评审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项目业绩必须在投标人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名下（下属控股子公司须提供其工商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5	项目团队实力 (9分)	<p>一、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p>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2、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优秀城市美容师、高级垃圾处理工程师中任意两项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人拥有，自2018年以来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连续1年以上，并提供社保证明，须社保机构盖章。提供加盖公章学历证明、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p>二、拟担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限1人）（6分）：</p> <p>1、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环卫或环保类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p> <p>2、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的，得2分，最高2分；</p> <p>3、负责财务管理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会计中级或者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p> <p>注：上述人员2018年以来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连续3个月以上，并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书和社保证明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后原件备查。</p>
6	技术创新 (9分)	<p>投标人（含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环卫信息化平台系统，并且该系统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p> <p>投标人（含子公司、控股公司）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环卫或固废领域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项1分，最高得5分。</p> <p>注：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原件备查。</p>

技术评分标准表（30分）：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技术方案 (24分)	<p>运营管理方案 (4分)</p> <p>项目服务总体运营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作业方案（环卫保洁方案、垃圾清运、转运方案等）、现状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措施。</p> <p>分析准确、理解全面、把握深入的，得4分；分析比较准确、理解较全面、把握较深入的，得2分；分析准确性低，理解不全面、把握不深入的，得1分。满分4分。</p>
		<p>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4分)</p> <p>项目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主要包括：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安全事故处理方案。</p> <p>内容完整、科学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计划不符合要求，得1分。满分4分。</p>
		<p>内部管理运作(4分)</p> <p>投标人内部管理运作：</p> <p>投标人具有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进退场交接措施、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p> <p>措施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得4分，措施一般得2分，措施不可行得1分。满分4分。</p>

		应急保障措施 (4分)	提供项目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包含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及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方案③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科学可行,完善,得4分,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较可行,较完善,得2分,项目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不可行,不完善,得1分。满分4分。
		乡镇生活垃圾运输方案(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乡镇生活垃圾运输方案。 内容完整、科学可行、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或计划不符合要求,得1分。满分4分。
		智慧环卫 (4分)	投标人编撰详细的智慧环卫体系建设和管理方案,根据其投资合理性、运营实用性,以及在设计方面的创新性,在0-4分内打分。
2	服务承诺及建议(4分)	服务承诺 (2分)	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质量保障的承诺加0-2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投标人在设计、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建设、运营阶段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在0-2分内打分。
3	技术方案的完整性(2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完整性要求在0-2分之间打分。
注:(技术评分总是要去掉评委最高分最低分以后取平均分)。			

2、依据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名单,其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报价得分 (15分)	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0-15分

注:综合评审表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

1、中标后,业主单位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验,如发现虚假资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项目负责人在整个服务期间内常驻项目现场组织工作，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3、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及市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4、投标单位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1.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15$ 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

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议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此次招标为亳州市谯城区 21 个乡镇农村全域保洁（包括集镇和农村道路、公厕、水域保洁管理等）及垃圾收运一体化。

本项目以涡河为界，将谯城区乡镇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即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其中一标段东部片区 11 个乡镇，最高限价 3429 万元；二标段西部片区 10 个乡镇，最高限价 3615 万元。（注：本项目采购除表中统计的乡镇公厕和水域以外，包含未计入表中的全部美丽乡村公厕和水域面积，投标人自行勘查。）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招标内容

（1）乡镇集镇中心清扫、保洁，乡道、村道清扫、交通护栏清洗，村庄全域保洁等。

（2）农村除风景区以外的公共水域保洁。

（3）农村全域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制定垃圾处理厂处理，实现农村全域生活垃圾 100%集中无害化处理。

（4）农村有毒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

（5）建设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6）农村公厕保洁管理。

（7）乡镇自有产权环卫车辆和环卫相关设施设备移交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承担车辆运行费用。

四、保洁管理工作内容

（一）、乡镇清扫作业方式

（1）实行人工保洁与机械作业相结合。春、夏、秋三季，主次干道每日 2 次冲洗、2 次洗扫。冬季，每日 1 次冲

洗、1次洗扫（气温低于零度以下停止洒水作业），其余时间进行保洁；

（2）保洁时间：

环卫工人保洁时间：6:00 至 18:00。

（3）路面清扫保洁标准：

路面保洁：道路清扫、保洁要做到“四无四净”（“四无”即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果皮纸屑、无死动物及粪便；“四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渠净、路肩净）。每天要做到“一扫”和“一收集”。路面清扫垃圾不能一扫了之，必须收集后送至垃圾集中点。

路肩除草：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等。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要保证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清晰可见。每年 4-10 月，每月一次，11 月-次年 3 月清除 1-2 次。

树枝修剪：道路两旁树枝不得过长、过旺。通过修剪后，要保证所辖路段的公路交通标志清晰可见，保证骑车人、行人、交通车辆通行安全。树枝也不宜过分修剪，要保证其美观。国省道 4.5 米以下无侧枝，县乡道 4 米以下无侧枝，每年 4 月、8 月各修剪一次。对枯枝、死枝随时清理。

（4）垃圾桶和果皮箱及公共服务设施保洁清洗：

道路垃圾桶和果皮箱每天至少清洗一次，其内装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确保垃圾桶和果皮箱不满溢。垃圾桶成对摆放，分类标识清晰完整无误。公共服务设施（垃圾分类围

栏、道路两侧公益广告等)干净整洁。

(5) 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的洗扫:

运土车辆造成的道路污染要及时组织冲洗。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每天保洁,达到见本色。

(6) 环卫设备的管理及保洁要求:

1)、果皮箱、垃圾桶

由乙方负责配置、管理。乙方必须确保箱、桶外观整洁、无污垢,箱、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道路果皮箱、垃圾桶完好率不低于98%,如发现果皮箱、垃圾桶损坏或被盗情况,乙方及时更换。

2)、工具及工具存放,不得将工具摆放在人行道上,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3)、保洁车辆

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免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确保车辆数量足够,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7) 安全生产

1)、保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服(有环卫标志的)、安全反光背心。

2)、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保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

保洁车辆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5)、车辆控制在人、车流量少时作业，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

6)、车辆驾驶员在工作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 中标方投入的所有人员、车辆的一切安全事宜均由中标方负全责。

(8) 其他要求

1)、道路冲洗、洒水要求: 冲洗、洒水车辆作业时要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遵守交通规则，限速 12 公里/小时以内，并应亮警示灯、鸣报警号；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冲洗，做到路面见本色，无污染、泥沙和污水积存，雨水口不堵塞。

2)、清扫人员倾倒垃圾时必须全部倾到入垃圾站、垃圾收集点内，不得发生将垃圾扫入（倒入）雨水井内、排水沟、河堤、绿地、绿化带、施工围墙内等地方。

3)、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穿反光安全服装及戴口罩等。

4)、保持扫把、铁铲等工具清洁，作业后及时清洗，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车要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

5)、乙方要保证做到在普扫时，对路面、人行道、路牙石、下水道口、树池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六净、

三不准”（六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无垃圾；六净：路面净、果皮箱净、下水道口净、道边石牙净、绿化带及树根周围净；三不准：不准向绿化带沟、河塘、绿地、施工围墙内倾倒垃圾杂物，不准向雨水井内清扫积土、落叶等杂物；不准焚烧垃圾和落叶等杂物）。

6）、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显的纸屑、饮料瓶等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地面垃圾（包括纸屑、烟头、果皮、果核、塑料袋其它杂物等），确保路面整洁。

7）、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应及时清扫收集，并及时运送，严禁裸露堆放在路边。

8）、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转运时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具，有毒有害垃圾存放点应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

（二）、农村清扫保洁作业方式

（1）根据农村垃圾收运系统中垃圾收集站的建设，为每个收集站配置一个保洁员，早上完成第一次普扫后，开始进行巡回保洁作业。

（2）保洁时间：

环卫工人保洁时间：6:00 至 18:00；

（3）作业要求：

对村内主要道路及进出口村的道理进行清扫保洁、对道路周边杂草进行清理、排水沟渠清塞，村庄无杂物，路边沟边，河边无垃圾。

(4) 作业标准:

1) 每日清扫一次村庄内的道路、河塘及公共场所，保证清扫的路段、道路两边无垃圾堆积，垃圾及时分类收集。村庄道路边的沟渠如有堵塞要及时清理。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

2) 对村庄周边、道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的沟渠河塘实行保洁。水面不得出现秸秆、树木树杈、塑料泡沫等生活垃圾及其他漂浮物聚集现象，要做到“一周一清”，长期保持水面清洁。要做到：①水面无漂浮垃圾和动物尸体，岸边不得有悬挂垃圾。②水面拦截设施内聚集的垃圾应及时清捞，滞留时间不得超过一周。③河堤、护坡、岸墙无暴露垃圾，无堆放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无积存泥沙和淤泥等。④清捞的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处理场所，做到一周一清。

3) 责任区域内的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池等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保持干净整洁，主要道路每两天擦洗一次垃圾容器，其它路段每周擦洗一次。环卫设施有损坏的要及时发现上报并及时更换。

(三)、公厕保洁、管理、维护工作内容

1、作业时间标准:

实行及时保洁和管理，免费开放。

2、作业和管理质量标准:

(1) 保洁管理，要求地面无垃圾，保持地面干爽。室

内无恶臭气味。

(2) 大小便池无杂物堵塞。

(3) 洗手台干净整洁。

(4) 保障公厕内所有设备都能正常使用，损坏的及时维修。

3、服务管理标准：

(1) 服务内容：

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全天候开放。

(2) 管理人员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须统一着装环卫标志服，服装整洁，配戴胸牌号。

2) 保洁人员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3) 搞好公共厕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理或报告。

4) 厕所内、外严禁私贴广告、乱涂乱画。

(四)、水域保洁作业工作内容

1、水域保洁内容

(1) 水面垃圾、白色污染物打捞、收集、转运集中处理。

(2) 河堤、河坝、湖岸的垃圾、白色污染物收集转运集中处理。

2、作业方案

(1) 配备专业的水域保洁队伍和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定期巡查、定期作业。制定每周一次巡查制度。

(2) 配备水域作业船只，配备专业打捞工具，便于工人水域作业。

(3) 配备专业运输车辆，便于船只、工具作业运输。

3、作业标准

(1) 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2) 保持水域、河道周边无生活垃圾、无白色固废等污染源对水域产生污染。

(3) 发现乱排污事件立即上报政府环保监管部门，杜绝乱排乱放对环境造成污染。

(五)、生活垃圾和农村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作业方式

1、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方案

(1) 乡镇中心区：利用大容量垃圾桶集中收集垃圾，再由环卫工人用环卫车运至转运站或环保深埋桶收集点。

(2) 农村：每家每户在房屋附近放置一个小型垃圾桶，每次生活垃圾集中投入该垃圾桶中，然后由环卫工人开小型电动收集车挨家挨户收集垃圾，再集中运至附近收集点。待收集点容器收集满后，由吊桶车循环收集收集点垃圾，之后直接运至垃圾焚烧厂。

(3) 对于道路无法满足大型转运车辆行驶的乡镇，将环保深埋桶布置在县道、乡道沿线，通过小型 3 吨侧挂桶收集车沿村道收集后，转运至地埋桶点，再由大型转运车辆吊装后转运至焚烧电厂。

(4) 垃圾焚烧电厂周边四个乡镇（十河镇、十八里镇、双沟镇、赵桥乡）采用后装压缩车直收直运。

(5) 农村有毒有害垃圾包含塑料农药瓶（袋）、玻璃农药瓶、废旧衣物、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登记、专车运输至垃圾处理厂。

2、作业标准

(1) 垃圾转运包含所有农村垃圾，包括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其他焚烧电厂可接收的一切垃圾。

(2) 乡镇中心转运站、环保深埋桶等垃圾收集转运点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且做好转运站、收集点的卫生保洁工作。车辆保持整洁密闭、不洒落、不滴漏。定期作好防四害工作。

(3) 农村村居附近垃圾收集点至少做到不外溢，不散落，及时清理，保证收集点的干净、整洁，运行车辆保持外观整洁、密闭、不洒落、不滴漏。定期做好防四害工作。

五、考核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内容

1、清扫保洁要做到：无泥土、沙石，无垃圾，无纸屑、塑料袋（垃圾存在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配合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检查、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3、穿戴环卫标志服上岗，文明作业，不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4、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工作调度协调会、工作例会、工作检查等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布置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5、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二）农村清扫保洁考核内容

1、农村清扫保洁参照作业标准；

2、配合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检查、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3、穿戴环卫标志服上岗，文明作业，不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

4、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工作调度协调会、工作例会、工作检查等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布置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5、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清运。

（三）公厕保洁管理考核内容

1、公厕保洁、维护、管理参照作业和管理质量标准；

2、配合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检查、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3、穿戴环卫标志服上岗，文明作业，不焚烧垃圾等杂物；

4、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工作调度会、工作例会、工作检查等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布置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5、公厕内垃圾、粪便及时清理清运。

（四）水域保洁作业考核内容

1、水域保洁作业参照作业标准；

2、配合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检查、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3、穿戴环卫标志服上岗，文明作业，不焚烧垃圾等杂物；

4、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工作调度会、工作例会、工作检查等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布置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5、保洁范围内无明显漂浮垃圾。

（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考核内容

1、收集设施（容器）内垃圾应及时清掏，保持设施、容器箱体干净；

2、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3、配合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检查、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4、穿戴环卫标志服上岗，文明作业，不焚烧垃圾等杂物；

5、按时参加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工作调度会、工作例会、工作检查等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布置的各种临时性任务。

6、保洁范围内无明显漂浮垃圾。

六、投标条件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一标段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车辆配备不得少于 591 辆【11 辆 25 吨大型洗扫车、11 辆 16 吨以上洒水车、侧挂桶垃圾车 44 辆、电动保洁车 500 辆、吊装压缩车 12 辆、工作管理车 11 辆（含交通护栏清洗车及除雪设备等工具车】、厢式货车 2 辆环保桶配备不得少于 230 个、240L 标准桶配备不得少于 16100 个、水域保洁船只不少于 3 只。此标段配备人员不少于 890 名。

本项目二标段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车辆配备不得少于 585 辆【12

辆 25 吨大型洗扫车、12 辆 16 吨以上洒水车、侧挂桶垃圾车 36 辆、电动保洁车 500 辆、吊装压缩车 13 辆、工作管理车 10 辆、厢式货车 2 辆（含交通护栏清洗车及除雪设备等）环保桶配备不得少于 171 个、240L 标准桶配备不得少于 16840 个、水域保洁船只不少于 3 只、园林打草设备等。此标段配备人员不少于 941 名。

（注：投标人中标后，最终车辆配备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配置，投入设备总价值不低于本标段要求的总金额。）

2、道路保洁项目采取“人机结合”。清扫、洗扫车辆应当具有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的清扫、洗扫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行驶及清扫过程全程记录。

3、投标人可优先接收现有的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不低于目前的水平（包括工资、节假日福利、体检、加班补助、服装等）。另外，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购买社保，为不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购买商业险（意外险等）或雇主责任险。

4、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

5、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测算出本项目人员工资、劳动工具、标志服、福利待遇（含环卫工人和公厕管理员体检）、社保、医保等各类保险、小广告清理、洗扫冲洗车辆和抽污车购置及运行费用，水电费用、突击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延时保洁、临时性突击任务等一切费用，作为报价的总报

价，服务期内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如另增加额外项目需中标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经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测算车辆运行费用时应根据实际工作量测算，不按实际工作量测算的一切责任自负。应为环卫工人购买保险未购买的，不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查实后此项费用直接从中标单位承包费用中扣除，并给予5万元的处罚。

6、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

7、本项目预算编制费，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第三方公司。

七、考核方式

谯城区文明办和城管局牵头组织实施月度考核，日常考评工作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建立考评台帐。督查考核内容参照《谯城区农村环卫一体化考核方案》执行（见附件）。

八、费用支付

1、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依据月度考评结果（扣分结果）核算月度服务费用，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用每月拨付一次。

2、如因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公厕管理员）工资待遇，增长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九、服务周期

本次招标服务时间为3+3+2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

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3年之日止为第一阶段。经考核，前3年均为合格且有1年为优秀，方可延续至第二阶段的3年合同；同样考核达到上述标准方可延续至第三阶段的2年合同，考核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十、其他要求

1、在运作方案中，必须要有合理的节假日、各种迎检创建期间等环卫突发事件的环卫保障措施。

2、在运作方案中，必须根据环卫作业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管理员的考核奖惩制度，该制度须本着奖勤罚懒，充分调动管理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原则来制定。

3、在运作方案中，必须要提出高温、雨雪天气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4、在运作方案中，必须要有停水、停电等保障应急措施。

5、“乡镇七员一岗”人员全部交由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由和乡镇共同管理和考核。

十一、退出机制

甲乙双方应在服务合同内协商并签订项目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可启动退出机制：

甲乙双方应在服务合同内协商并签订绩效考核责任书及项目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可启动退出机制：

1、项目所需的车辆、设备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最低要求，甲方下达整改通知 30 日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2、运营中出现安全事故，运营公司未妥善处理引起公共纠纷影响恶劣的，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共安全的，甲方可启动退出机制。

4、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群体罢工、聚众纠纷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时，甲方有权接管项目并启动退出机制。

5、1 年内月度考评连续 3 个月低于 80 分或者 1 年内连续两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乙方经营不善导致公司破产停工的，可启动退出机制。

7、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所有事件。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3)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 (4) 任何征用；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6) 不能归因于甲方或乙方的本项目设施所需能源中断；
 - (7) 末端处理机构中断服务；
 - (8) 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被国际商务惯例看作是不可抗力事件的那些事件。

8、通知及补救义务

(一) 如果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对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因此给对方可能造成的损害；

9、对双方履行义务的影响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一方违约行为。如发生不可抗力前，一方已经发生违约行为的，则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免责该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提前终止及退出机制

双方协商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双方应签订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在终止合同约定的时间终止。

因不可抗力导致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六十(60)天，当事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之内当事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他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终止。

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终止

政府行为指谯城区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政府行为。如谯城区政府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命令等的行为，亦属于本处所指的政府行为；

任何一方根据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事宜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终止。

11、甲方主张的提前终止和退出机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任何保证被严重违反；

(2) 因乙方原因于本项目开始运营之日六个月内谯城区农村垃圾收运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仍有村镇不能每天清运，造成垃圾积存；

(3) 乙方连续 3 个月运营绩效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

(4) 乙方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实施本项目或者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

(5) 擅自无故停业、歇业连续达三天，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一年内被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曝光超过三次以上，且影响恶劣；

(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撤销或责令停业、关闭；

(8) 在任何不可抗力的后果结束后九十天内未能恢复运营，且未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9)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接管事项，且该等事项未在甲方接管三十天内予以解决；

(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2、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有效送达后，本合同应立即终止。

附表

一标段：东部片区

片区	序号	镇名	人口数量 (人)	村数量 (个)	保洁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乡镇公厕 (座)
东部	1	观堂镇	75000	212	35	22	6
	2	大杨镇	73000	222	126	15	4
	3	立德镇	51949	8	2.5	8	16
	4	城父镇	76430	175	32	14	2
	5	赵桥乡	54696	195	7.55	2.33	10
	6	龙扬镇	66701	166	36.3	19.375	3

7	沙土镇	67780	185	18	32	5
8	张店乡	43500	108	32		4
9	谯东镇	29128	4	42.2	12.47	3
10	五马镇	46000	153	23	0.133	1
11	颜集镇	59379	11	23	1.5	1
合计		643563	1439	377.55	128.808	55

二标段：西部片区

片区	序号	镇名	人口数量 (人)	村数量 (个)	保洁面积 (km ²)	水域面积 (km ²)	乡镇公厕 (座)
西部	1	十河镇	69000	176	120	17	4
	2	华佗镇	50540	118	32	1.5	1
	3	魏岗镇	60000	13	86	2	2
	4	牛集镇	78000	162	39	12	3
	5	古井镇	82000	164	32	11	6
	6	古城镇	60000	15	39	0.5	2
	7	双沟镇	99000	312	36	25	5
	8	芦庙镇	42000	107	69	0.1	9
	9	十八里镇	80700	150	102.3	34	1
	10	淝河镇	52365	156	88	7	2
	合计			673605	1373	643.3	110.1

注 1：人口数量按照东部片区 55 万人常住人口、西部片区 58 万人常住人口核算。
注 2：本项目采购除表中统计的乡镇公厕和水域以外，包含未计入表中的全部农村公厕以及河流水域面积，投标人自行勘查。

三、注意事项：

1. 以上清单中所列品牌（如有）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如中标人不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供货时提供与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和发票。如不能提供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4.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除评标办法中**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审**明确要求的外，投标时不作要求，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5.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8. 其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招标服务时间为 3+3+2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

	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满 3 年之日止为第一阶段。经考核，前 3 年均为合格且有 1 年为优秀，方可延续至第二阶段的 3 年合同；同样考核达到上述标准方可延续至第三阶段的 2 年合同。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1、考评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依据月度考评结果（扣分结果）核算月度服务费用，违约金从当月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用每月拨付一次。 如因政策性调整环卫工人（公厕管理员）工资待遇，增长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格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

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公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 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专业设备技术支持能力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7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8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9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10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1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4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7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电子签章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21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姓名		年龄		学 历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按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 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4、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专业设备技术支持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7. 承诺书（格式附后）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9.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亳州市谯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专业设备技术支持能力

一、专业设备技术支持能力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3.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2）：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格式 7: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九、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XXX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